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豁免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全部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並獲聯交所授予有關豁免。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我們的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梁博士（執行董事）及嚴洛鈞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ii)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其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本公司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具備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其他人員。我們亦將確保有關人士將會從速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我們與聯交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充分告知合規顧問；
- (vi) 聯交所與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盡快知會聯交所；及
- (vii)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上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作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雖然公司秘書須熟悉香港的有關證券法規，但為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高效率及效益方式採取必要的措施，彼亦需具備與本公司的經營有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合作關係。委任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的人員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而言是有利的。

我們已委任戴靜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然而，由於戴靜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尚不能獨立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我們已就委任戴靜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為向戴靜女士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嚴洛鈞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戴靜女士，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藉以使戴靜女士獲得相關經驗（按照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以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i)嚴洛鈞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戴靜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倘嚴洛鈞先生於三年期間不再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戴靜女士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撤回；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回。我們預期戴靜女士將於上市後三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年期間屆滿前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於三年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戴靜女士在三年期間擁有嚴洛鈞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戴靜女士及嚴洛鈞先生的資質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有關本招股章程財務報表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招股章程須載有會計師報告，而該報告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用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改的第4.04條規定，該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

因此，我們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授出有關豁免證明書，條件是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1月27日或之前刊發，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輔助生殖基因檢測解決方案，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b)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予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儘管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僅涵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充分披露；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有關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

本公司認為，涵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披露已為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觀點提供了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我們的董事確認，投資大眾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含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虧損估計包含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董事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估計得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25-11第4.4(1)段規定，倘申請人於最近一個年度結算日後兩個月內刊發上市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獲授第4.04(1)條豁免：(i)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ii)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iii)上市文件內必須載有最近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說明為何不能在上市文件內載有溢利估計；及(iv)上市文件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申請人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特別提述自末段期間末起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交易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招股章程須載有會計師報告，而該報告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用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不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財政年度的業績，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理由如下：

- (a) 本招股章程必須於2021年1月27日或之前刊發；
- (b) 本公司的H股將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本招股章程載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董事作出的聲明，表示於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本公司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特別提述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業績；及
- (d) 本公司獲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有關豁免詳情；(ii)本招股章程須於2021年1月27日或之前刊發；及(iii)本公司H股將於2021年3月31日（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據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方面須做大量工作，且亦需更新本招股章程相關章節，以包含有關新增期間；
- (b)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儘管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均已根據有關規定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充分的披露；
- (d) 董事認為，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最近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9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基於獨家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
- (e) 本公司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的規定在規定的時間內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及
- (f) 本公司認為，涵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披露已為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觀點提供了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我們的董事確認，投資大眾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 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有關基石投資的豁免及同意

OPM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緊接全球發售前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9%。OPM及其若干緊密聯繫人（即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Genesis」）、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ONH」）及The Biotech Growth Trust Plc（「BGT」，連同OPM、Genesis及ONH統稱為「OrbiMed Funds」））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OrbiMed Funds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約束下於全球發售中按發售價認購一定數量的發售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作出的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1)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待遇；及(2)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已達成若干條件，否則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授出同意，准許Genesis及ONH（均為OPM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b) OrbiMed Funds將於全球發售中按與其他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發售價及大體相同的條款（包括受上市後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認購及獲分配發售股份；
- (c) 於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時，不曾亦不會因OrbiMed Funds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其提供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優惠待遇以外的任何優惠待遇，這符合指引信HKEX-GL51-13中所載原則，即OrbiMed Funds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相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條款而言對其更為有利的重要條款；及
- (d) OrbiMed Funds作出的基石投資及分配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OrbiMed Funds的身份及背景以及其基石投資的條款等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